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康榮洲

相 對 人 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清 算 人 許陳秀敏

相 對 人 許水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〇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八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
幣壹佰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
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

01 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
02 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
03 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
04 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
05 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
06 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8 前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9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
09 爭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債券，
10 登錄面額新臺幣1,3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08年度存
11 字第20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鈞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0號
12 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
13 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且聲請人
14 又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
15 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16 三、查本件相對人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以民國109
17 年9月15日府經工商字第1090020737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嗣
18 相對人許陳秀敏陳報就任相對人享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19 算人，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22號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
20 准予備查在案，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
21 核無誤，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上開陳述，業據其提出系
22 爭裁定、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05號提存書、民事執行處通
23 知、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等件影本、112年度司聲字
24 第230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
25 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
26 108年度存字第205號卷宗、112年度司聲字第230號卷宗查核
27 屬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
28 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而本院其後作
29 成之112年度司聲字第230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已
30 對相對人處所為公示送達，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
31 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01 3年1月22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00363號函、臺灣士林地方
02 法院113年2月2日士院鳴民科字第1130100162號函在卷可
03 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04 定如主文。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07 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